

法兰克福学派道德哲学述评

徐 苗 苗

(哈尔滨商业大学 法学院, 哈尔滨 150028)

摘 要:尽管法兰克福学派没有专门的道德哲学家,但从阿多尔诺到霍耐特,学派通过同一性道德批判、道德自我的人格心理分析以及道德问题的社会病理研究等,对道德哲学的基本问题做出了系统的论述,在这个过程中,道德哲学的主题和研究方法都由于理论背景或时代精神的影响而发生了转变。对法兰克福学派道德哲学的整体研究,能够从一个侧面揭示出批判理论的发展脉络和现实指向。

关键词:法兰克福学派;道德哲学;社会病理

中图分类号:B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4937(2018)05-0115-06

法兰克福学派的道德哲学思想吸收了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马克思的批判理论以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等理论资源,凸显出其理论的批判性与现实性。但就目前来看,学界侧重于对阿多尔诺、弗洛姆等人的道德哲学进行个体研究,缺少一种宏观视角的整体性研究。实际上,从阿多尔诺到霍耐特,学派整体的道德哲学研究遵循逻辑演绎——人格心理分析——社会心理机制分析这一发展过程,不仅为西方道德哲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而且让道德哲学的研究不再局限于抽象意义的哲学思辨,而是汲取了当代心理学、社会学研究的成果,与此同时,法兰克福学派对于正义与善之间的内在关联、自律意识的内化过程等重要问题的研究,也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一、法兰克福学派道德哲学的理论渊源

道德原则作为人类行为的约束力量,它的确立究竟属于个体层面的自律,还是共同体层面的共识?道德意识的获得,是一种先天的习得,还是经过长期强化而养成的行为?道德层面“善”的标准,来源于认识论层面的判断,还是一种基于人

类共同情感的同理?对于道德哲学的上述基本问题,自苏格拉底开始,哲学家们就已进入旷日持久的争论之中。现代哲学的几个重要流派,社群主义、新自由主义、布达佩斯学派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等等,对道德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遵从的是不同的路径。法兰克福学派的道德哲学融入了精神分析、社会统计等心理学和社会学领域的实证研究法,对道德问题的研究也从阿多尔诺对同一性道德的抽象反思开始,经过弗洛姆对个性道德意识的分析和霍耐特对道德困境所做的社会病理诊断,进而对道德层面善恶标准的判断、道德意识的养成等问题的诠释提供了新的理论视野。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法兰克福学派道德哲学的形成与发展并非无本之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马克思的批判理论以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论都为该学派道德哲学的形成提供了理论资源。

康德对道德的探讨不再局限于古希腊意义上的城邦美德,而是从人自身之中去分析道德行为的存在依据,赋予道德哲学以现代视野。康德将人的行为视为一种绝对命令,强调当主体在剥离一切功利、诱惑、压力等外在动机的时候,依然拥有基于善良本心的道德行为,这是出于自由意志、灵魂不朽和上帝存在这三大公设,因此,道德行为本身是一种自律,无论社会关系如何多元化,无涉外部情境如何流转,甚至无关乎客观条件如何变换,“自由当然是道德法则的存在依据,但道德法则却是道德的认识依据”^[1]。将道德行为视为善良动机的合理性,康德在这一点上启发了阿多尔

收稿日期:2018-06-30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霍耐特社会批判理论视野下‘蔑视’的社会心理机制研究”(16SHC01)

作者简介:徐苗苗(1982—),女,讲师,哲学博士,从事西方伦理思想研究。

诺对道德问题的思考,但黑格尔对道德自我的阐释则真正地奠定了阿多尔诺批判同一性道德的基础。受黑格尔否定辩证法的影响,道德和伦理之间的区别渐渐呈现出来。在黑格尔那里,道德凸显的是个体的主体理性,即个体意识到自身的存在不同于其他人,“作为自为存在物,自我意识对它自己而言是其本质。在这样一种规定之下的自我意识,乃是他物的否定性”^[2]。道德被黑格尔描述为“自我意识的反向运动”,这就意味着,如果自我要证明自身的存在,那么它必然要通过一个“他者”,换句话说,差异性自我意识到自身存在的前提,自我能够获得同一性认同正是基于这样的差异。在普遍性与差异性之间存在着一个辩证关系:道德法则的普遍性可以制约个体的行为,当普遍性的制约达到一定程度,伦理原则就会出现,依据伦理原则产生家庭、市民社会以及国家等伦理实体,但无论原则的普遍性与抽象性多么合理,其中必然包含着千差万别的个体行为,这一观点在《法哲学原理》中被进一步强调:“人格(在开始时,即在直接的法中,它还是抽象的)的基本环节通过自己的主观性的形式发展了自身,并且在这里,即在绝对的法中,在国家中,在意志的最具体的客观性中,形成了国家人格,形成了国家的自我确信”^[3]。有鉴于此,黑格尔对阿多尔诺的影响主要在于,道德作为规范具有同一性,但它存在的前提却是一种个体之间的“异质性”。

和黑格尔不同,马克思并没有局限于道德原则的抽象思辨,而是将道德问题的探讨置于社会历史领域之中,以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为例,辩证分析了侵略行为本身的双向功能——破坏并解构自然形态的生活方式。但需要注意的是,这样一种分析并非要限于动机论与后果论的论辩,而是在社会历史的框架之内探讨道德问题的社会根源、道德行为的历史作用以及道德行为在社会利益冲突中的诠释,等等,这是一种全然不同的讨论方式。道德原则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不再局限于思辨领域,而渐渐成为社会问题。一个被动机论者所批判的不道德行为却能够促进社会分层、社会流动乃至社会变迁,并在推动历史发展过程中充当其“不自觉的工具”。为道德哲学研究开启社会历史视阈,马克思的这一贡献不仅启发了阿多尔诺等人去关注由资本主义社会大众文化所带来的同质化问题,也影响了霍耐特从社会哲学层面去讨论道德问题。

弗洛伊德的研究对象和黑格尔有异曲同工之处,但路径却截然不同,黑格尔专注于自我意识的研究,弗洛伊德却侧重于探索潜意识的压抑及其意识化过程。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引论》中,对人格的三分法划分,奠定了精神分析学派的理论前提。弗洛伊德通过本我、自我与超我的三重化,区分了人格的不同部分,但在弗洛伊德看来,三者之间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相互牵制,共同支配着人的道德行为,支撑着主体能够遵循道德原则。反社会的本我尽管被人们比作在冰山潜藏着的强大根基,但在道德活动中必须接受自我的抑制,伴随着生本能与死本能的辩证运动而产生的心理能量总是得不到释放,焦虑情绪被搁置在道德行为的背后,形成了具有潜在动力的潜意识领域。自我是人格中的社会化部分,在抑制本我的冲动时可以使用多种抵抗焦虑的防御机制,包括压抑、否认、投射、退化、隔离、升华以及反向形成等。超我则是真正意义上的道德自我,引导着自我按照道德规则去约束本我。本我不断遭受来自社会自我的压抑或否认,焦虑情绪会产生,达到一定程度,焦虑感会以不道德行为的形式被释放出来,直到本我支配的潜意识领域被意识化,从这个意义上看,社会上“恶”与“罪”的行为,其发生与消除均产生于潜意识的压抑——意识化这一过程,“心理过程主要是潜意识的,至于意识的心理过程则仅仅是整个心灵的分离的过程和动作”^[4]。弗洛姆发展了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提出了新精神分析学派的社会潜意识理论,并重新诠释了“孤独”概念。弗洛姆强调,社会潜意识脱胎于社会成员共同的文化认同,是一个约束个体行为的领域。生活于其中的个体一方面是拥有选择权利的自由存在;另一方面却在逃避自由,因为任何社会都会依据一定的道德和行为规范来整合其成员,那些游离于文化传统之外的思想和感情因其异质性而被排斥在社会规范之外,这种异质性开始通过话语、认知以及风俗禁忌等方式转变为道德上的特殊性。一旦个体意识到自己特殊的思想和感情开始和社会道德规则相悖,尽管其行为上依然保持特立独行,但这种特殊性也被行为主体自身排除在社会潜意识之外,形成一种以“自由”形式存在的孤独体验,自由选择的权利实际上被社会潜意识所架空。逃避自由的个体真正想要逃避的是因其特殊性而必然要历经的社会排斥——自我排斥这一过程。

二、法兰克福学派道德哲学的主要内容

受黑格尔、马克思以及弗洛伊德等人的影响,法兰克福学派的道德哲学在整体上经历了逻辑演绎——人格心理分析——社会心理机制分析这一过程。具体来说,阿多尔诺受到黑格尔现象学和马克思社会历史观的双重影响,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同一性道德进行了批判;弗洛姆则沿着精神分析的路径,分析了个体道德行为的人格心理机制;霍耐特基于唯物史观的立场,阐释了道德冲突的社会心理因素。

1. 阿多尔诺对同一性道德的批判

尽管启蒙理性弥合了文艺复兴中神秘主义泛滥的缺憾,但理性之僭越也带来了现代社会的诸多问题。“神话早已是启蒙,启蒙已经倒退为神话”,写《启蒙辩证法》时期的阿多尔诺已经意识到,启蒙精神在现代社会中的异化主要通过主体理性的越界而呈现。在后来的《否定辩证法》中,阿多尔诺更加深化了这一观点,主体理性的攀升导致了各个领域的同一性压制了差异性。尽管人们对同一性的寻求在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中曾经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在这个过程中,这种同一性却延伸至非理性世界,尤其是道德领域。

基于这样的立场,阿多尔诺反对道德原则受社会权力的支配,强调道德哲学的主题应首先围绕“一般”和“个别”之间的辩证关系展开,这是讨论的前提。“一般性概念是从主体的多样性中获得的,然后再作为理性的逻辑客观性而独立,使一切单个的主体——似乎还有这样的主观性都将消失其中。”^{[5]280}我们知道,“一般”与“个别”这对概念在本体论上的分野始于中世纪的唯名论与唯识论之争,但旷日持久的争论却始终没有结果,甚至在启蒙现代性的哲学话语中,“一般”和“共相”这样的抽象范畴凌驾于个体之上,在中世纪获得了神性存在,在现代社会则化约为绝对观念,成为人文科学研究的终极追求。在阿多尔诺看来,“一般”这一抽象范畴的实在化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渐渐清晰起来,在道德领域的表现尤为突出,道德行为的善恶标准必须从社会规范中获得,社会规范的建立依靠的却是同一性的权力话语。“那种在道德心上再生着固执地坚持社会的压抑性危害的东西是自由的对立面,它应靠自身决定作用的证据而清醒过来。”^{[5]280}对于这种以同一性为基础的道德规范,阿多尔诺看到了它的后果,将某

种单一的价值观念绝对化为道德标准,一切不符合此标准的行为都可以被判定为道德上的“恶”,这些行为又会被人们以“善”之名加以训诫或惩罚,差异性被渐渐地抹杀,在很多情况下,一些充满个性化的合理要求也被看作一种僭越。按照阿多尔诺这一观点,人类社会所遭遇的诸种重大灾难皆拜这种同一性思维所赐,也正因如此,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对同一性思维的批判,而同一性的获得则是由于人们赋予了客观理性以优先地位,对于客观理性的过分推崇本身就是理性的片面发展。

在阿多尔诺的阐释中,我们不仅看到了黑格尔否定辩证法的印记,也发现了马克思式的社会历史分析框架,但阿多尔诺依然没有脱离诸如“一般”与“个别”的分野,“主体”与“客体”的对立这样一种认识论的思维模式。即便他已经将“恶”具体化为类似于奥斯维辛屠杀的历史事件,对于道德问题的思考却依然停留在思辨层面,对于人的需要、善恶标准的情境化、自由的边界等问题却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法兰克福学派的另外一位理论家,艾瑞克·弗洛姆结合精神分析法和人本主义哲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探索。

2. 弗洛姆对个体道德的人格心理学分析

弗洛姆和阿多尔诺一样,反对在道德领域寻求某种齐一律,但作为同时代者,弗洛姆的分析更加微观,他基于新精神分析心理学和批判理论的双重立场,将日常生活中的道德问题解读为个体人格上的障碍,而解决道德问题的关键则依赖于个体的“自爱”程度。

弗洛姆作为法兰克福学派和新精神分析学派的代表,一方面吸收精神分析对个人成长经验这一过程的关注,另一方面又继承批判理论对现实的人的关注,把社会生活中的“神经症”看作道德冲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有鉴于此,心理治疗的实质就是排除那些实现幸福的障碍,这一点实际上也影响了阿克塞尔·霍耐特对社会道德的病理学分析。和阿多尔诺相似,弗洛姆也认为道德规范的形成并不是一种既定结构的整合,更不是源自权力的建构,毋宁说,道德规范或道德准则的形成恰恰以人格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弗洛姆区分了基于权威的极权伦理和基于人性的人本伦理两种观念,就前者来说,它在形式上反对人有辨别善恶的能力,在内容上它对于善恶的判别则基于

权威者自身的利益,而不是个体自身的利益状况。人本伦理则恰恰相反,它将人看作情境的动物,个人依据自身所处的情境判断什么样的选择才对自己最好。有鉴于此,弗洛姆做出了这样一个论断:幸福本身并不是一种结局,它随着道德力量的增强而产生,道德的缺乏带来的是沮丧,道德力量实际上就意味着人是否具备他所特有的一切力量^{[6]23}。弗洛姆在这里所说的“特有的一切力量”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第一,道德是一个个体化的概念,即便是所有的人都被抛入同样的环境之中,但不同的个体由于其童年经历有所差异,他们对环境的认知或看法也迥然不同,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才最符合德性”这一问题的答案也千差万别;第二,德性意味着人性的实现,人性在弗洛姆那里表现为完整的人格结构,按照弗洛姆的标准,如果我们说某种行为是道德行为,那它体现的一定是稳定而健康的人格。

弗洛姆把人格结构划分为脾性和性格两个部分:脾性代表的是静态人格,表现为天生的脾气秉性,或沉静稳重,或活泼多动;性格则代表动态人格,弗洛姆将性格看成“在同化和社会化过程中用于诱导人的能量的方式”^{[6]49},性格一方面受到“潜意识”的支配,诱导人的思维方式及其对他人的看法;另一方面也受到脾性的影响,影响人的行为方式,决定着一个人的行动力有多强,性格是人格结构中更为个体化的部分,即使同属“粘液质”脾性的人,如果早期经历不同也会导致他们对事物的不同认知和区分行为善恶好坏的不同标准。从功能上来看,人格结构也包含着“活动”和“自发性创造”两个内容,两者的区别在于,活动只是人的一种适应性行为,活动的程度和人的脾性密切相关,“多血质”的人活动能力较强,“粘液质”的人相对较弱,“自发性创造”则与人的性格关联较大,每个人都受到“潜意识”的影响,塑造了对善恶好坏的不同看法,形成自己的独立思考模式,这是发挥创造性的重要前提。根据弗洛姆的分析,人格的稳定和健康不仅意味着脾性的相对稳定,更重要的一层含义是不同人格特质的人能够根据自己的思考模式去自由发挥其创造性。就前者来看,稳定的脾性能够保证人能够对自我的行为负责,并接受一些既有的道德规范,就后者来说,个体化的性格可以突破偏见或刻板印象的思维定式,让人们获得独立思考、自由选择的空间,这也是健全社会得以形成的根本性前提。

根据上述分析,弗洛姆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人类发展史上,我们总会看到一些并不健全的人格?比如发动世界大战的独裁者,他们让人类饱受流离的疾苦和生离死别的伤痛。如何才能保证人格结构的完善与稳定?弗洛姆强调,健全人格的起点在于“自爱”。对于这个概念的解释,早在启蒙运动时代就已经出现,爱尔维修提出的“自爱”是指关爱自己,主张我们的关注点从外在于人的对象转向人自身。弗洛姆再次强调自爱这一概念并非老调重弹,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的时代去提请人们关注自身的存在,这与海德格尔“存在被存在者所遗忘”之隐忧有异曲同工之处。弗洛姆强调,自爱与自私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对自己的关爱是一种自我尊重,也是关爱他人、关注社会生活的起点。在弗洛姆那里,“自爱”意味着每个人首先要真实面对自己的行为,无论善与恶;关注自己的需要,无论贪心或者节制;正视自身的能力,无论强与弱;觉知自己所处的情境,无论好与坏;探索自己的潜意识,无论悲伤与快乐。只有一个清晰、真实、完整的人格自我,才能将人的善良与邪恶呈现出来,这是探索道德问题的出发点。如果说阿多尔诺对同一性道德的批判还停留在抽象的哲学反思层面,那么弗洛姆已经开始运用精神分析法对道德行为做出实证的案例分析,法兰克福学派的现实指向在弗洛姆那里被更加具体地揭示出来。但弗洛姆的理论限度也十分明显,当他试图通过人格结构分析揭示个体化——同化——社会化这一过程的时候,过多地关注个体的自我关系,却忽视了个体如何在特定情境中处理自我与他人的关系,这一问题到了霍耐特那里得到了较为充分的解释。

3. 霍耐特对道德问题的社会病理学诊断

霍耐特道德哲学的起点不是个体自我的内心冲突,而是社会矛盾,这里需要澄清的是,霍耐特道德哲学中的社会矛盾并不等同于阶级冲突或社会变迁,它在多数情况下体现为个体间关系的无序与不睦。和弗洛姆不同,霍耐特并不认为现代社会的道德危机是个体的人格结构出现了障碍,而是把这一问题归咎为社会成员之间的主体间性关系被破坏了,呈现出种种病症,霍耐特试图对这些异化的社会关系做出诊断,从这个意义上来看,霍耐特的批判理论也被学界称为“社会病理学”。据此而言,尽管霍耐特反对弗洛姆的个体化倾向,却沿用了他的实证分析方法,只不过霍耐特把分

析对象从个体的自我关系转变为个体间关系。在霍耐特看来,社会矛盾包括利益冲突和道德冲突两种形式。利益冲突从物的方面来解释社会矛盾,道德冲突则从人的方面解释社会矛盾利益冲突的诱因在于一种所占之物在数量或质量上的“不满”;道德冲突的根源则在于对现实社会中“蔑视”状况的抗辩。“社会反抗和社会叛乱的动机形成于道德经验语境,而道德经验又源于内心期待的承认遭到破坏。”^{[7]170}按照人本主义的观点,社会矛盾的爆发是人的需要无法满足的后果,就人的需要来说,可以划分为缺失性需要和成长性需要。根据马斯洛的理论,缺失性需要是人的基本需要,包括生存的需要、安全需要以及爱和归属的需要,它们一旦被满足就不会再生,但它们一旦缺失,往往会导致人的自然死亡;成长性需要则包括获得他人尊重的需要以及自我实现的需要,成长性需要满足之后还会再生,但这类需要一旦无法满足,则标志着人的社会死亡。如果社会矛盾以利益冲突的形式出现,那么人的缺失性需要会受到威胁,若以道德冲突的形式呈现,人的成长性需要的满足则会受到阻碍。就现实生活而言,成长性需要的无法满足会让人长期处于焦虑状态,导致精神领域的虚无感,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包括霍耐特在内的研究者更为关注道德冲突,而非利益冲突对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

霍耐特强调,道德冲突在现代社会中愈演愈烈,它体现为一种异化的社会关系——“蔑视”。一直以来,学界把蔑视作为和承认相对立的一个概念来看待,把它理解为承认关系的异化,但实际上,按照霍耐特社会病理学的理论方法,蔑视可以具体化为话语伤害、权利剥夺和暴力侵犯三个维度,它的形成也不仅仅是个体之间的偶然冲突,而是主体之间在言语机制、心理机制、交往情境甚至文化背景等多方面作用的结果。“蔑视”的发生涉及不同主体间的关系结构,即作为社会行为的“蔑视”以及作为社会心理过程的“蔑视体验”。在这种异化的交往关系中,施为主体和作为接受者的蔑视体验者两者之间互动和冲突。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蔑视”的道德内涵:第一,它是一种基于偏见或刻板印象的心理过程,这个过程常常基于一定的价值判断,把那些带有某种特殊性的个体视为道德上的“不正义”;第二,“蔑视”不仅仅是一个心理过程,它还会导致个体的社会行动,行动主体往往会出于某种给

定的正义动机做出一些伤害行为,让他人获得蔑视体验,体验到羞辱感或剥夺感的个体渐渐丧失自我认同,继而失去对他人的信任和尊重,最终会迷失对善恶好坏的道德判定标准,一系列的社会症候在这种情境之下陆续产生。

“蔑视体验”的上述后果被霍耐特描述为“完整性”的破坏,“人的完整性,在其存在的深层,乃是归因于我们一直在努力辨别的认可和承认模式,这么一种意义是我们日常语言运用中所固有的。因为,直到现在,在那些认为自己未能受到他人善待的人们的自我描述中,道德范畴依然占主导地位,比如伤害或羞辱,它们都和蔑视形式也就是拒绝承认的形式有着关联。”^{[7]140}这里的完整性并不是弗洛姆意义上人格结构的稳定,它主要强调个人能够与他所处的社会情境保持顺利而畅通的互动,恰如马克思对人的现实本质的界定——“社会关系的总和”。“完整性”概念描述了个体之间的交往过程:通过他人的辨识、评价及认同,认识到自身特质、自我意象以及自我价值,同样自我也必须为他人提供相应的辨识、评价和价值认同。一旦完整性被破坏,那么个体之间的认知、评价和认同会受到阻碍,社会关系的基点也就无从获得。在这里,我们不但可以看到弗洛姆实证分析的影响,也能够看到米德社会心理学的印记,只不过霍耐特消解了米德对自我的主客二重划分。

有鉴于此,霍耐特强调从“蔑视”转向“承认”是一个社会过程,需要重构社会共同体成员所共同接受的道德规范,历史经验和文化传统则是孕育道德共识的土壤,评价一种行为或习俗的合理性,不应仅仅考虑行为主体的动机,更重要的是须考察它在不同文化中被赋予的意义。从霍耐特的阐释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于道德问题的分析不仅吸纳了阿多尔诺对现实社会问题的关注,也融合了弗洛姆的实证分析方法。

三、法兰克福学派道德哲学的价值及其局限

从阿多尔诺到霍耐特,法兰克福学派道德哲学的理论价值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从同一性道德批判到社会病理诊断,学派拓展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主题;另一方面,从逻辑演绎——人格心理分析——社会心理机制分析,学派在历经这一转变的过程中为道德哲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道德哲学的研究不再局限于抽象意义的哲学思辨,而是

汲取了当代心理学、社会学研究的成果,对正义与善之间的内在关联、自律意识的内化过程等道德哲学研究中重要问题提供了不同于查尔斯·泰勒、桑德尔等当代道德哲学家的研究方法。

第一,法兰克福学派拓展了西方马克思主义道德哲学的研究主题。就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哲学研究来看,无论是卢卡奇、柯尔等传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还是阿格妮丝·赫勒、柯亨等新马克思主义者,都倾向于分析道德在意识形态的作用之下的生成过程,以此为基础对正义做出了区分,即区分了实然层面道德行为的正当性和应然层面道德行为的价值指向。基于这样的区分,传统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通过分析道德主体的异化与工具化等现象,将现代社会的道德危机归结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法兰克福学派作为马克思批判理论的继承者,一方面,在工具理性和资本主义文化批判这两大理论主题上保持了和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一致性;但另一方面,弗洛姆、霍耐特等人通过分析人格结构去诠释道德自我生成的心理过程,揭示出道德行为和道德冲突的内在机制。通过学派的努力,西方马克思主义道德研究的主题不再集中于社会规范和社会意识形态等客观性的外部结构对个体道德意识的塑造,而对内在机制的分析让研究者更为关注隐藏在道德主体中的人格结构矛盾对于社会道德冲突的影响,例如,科塞和米尔斯等当代冲突论者将社会冲突解释为个体在压力状态下所产生的焦虑性反抗,由此排除那些不认同自我的反对者,进而避免由群体的解体所带来的痛苦体验。

第二,法兰克福学派为当代道德哲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尽管法兰克福学派受韦伯工具理性主义批判的影响反对科学主义倾向,但弗洛姆的道德哲学中却融入了实证研究,运用典型个案去解释性格类型的特征,对于道德行为的测量更为精确和客观。实际上,早在19世纪末,涂尔干已将实证方法运用于道德哲学的分析,社会统计学的资料已被用于研究“自杀”现象,并将其作为诠释道德危机的典型案例,通过实证研究方法,结论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更加可靠。从20世纪中期开始,社会统计数据的丰富和统计软件的出现让实证方法在当代哲学研究中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查尔斯·泰勒、麦克·桑德尔等当代道德哲学家的研究也开始关注移民政策、商业信用、胚胎生命等社会问题,并从典型个案出发对社会正义

与共同善、行为动机与行为后果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做出实证性分析,但他们的思考并未脱离元伦理范畴。与之相比,霍耐特在对道德问题进行病理诊断时,大量运用了社会心理学和发展心理学中的实证方法,主要表现在通过对儿童行为选择与父母评价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来诠释自我概念的形成过程,基于个案分析,去考察人口学背景下和社会学特征中截然不同的个体在互动中所形成的不同的承认形式。

尽管法兰克福学派从研究主题和研究方法等方面都为道德哲学研究提供了不同于以往的思路,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局限。第一,学派过于关注潜意识、个体蔑视体验等微观层面的主题,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危机缺乏一种宏观的整体性把握,以至于学派的批判性特征无法呈现。例如,霍耐特虽然强调社会变革背后隐藏着重要的道德根源,但他的分析着重强调“蔑视体验”这一个体化的心理过程以及与不同的蔑视形式所对应的心理结构。第二,实证方法的运用好比一把双刃剑,虽然能为道德问题的研究提供更为可靠的论据和较为精确的结论,但无论是弗洛姆的精神分析还是霍耐特的病理诊断,都把道德主体还原为科学研究的对象,试图对道德行为进行更为精确的评估、分析和预测,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道德哲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人文特征,由于学派过于强调人格结构、心理动力和童年史等经验因素,导致正义与善的优先性次序考量,动机、美德与后果三者间的内在关联等元伦理层面的关键问题无法得到更为深入的反思。

参考文献:

- [1] 李秋零.康德著作选集:第五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5.
- [2]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册[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38.
- [3]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296.
- [4]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M].高觉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8.
- [5] 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M].张峰,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 [6] 弗洛姆.自我的追求[M].孙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
- [7] 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M].胡继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责任编辑:张圆圆]